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46		
货币资金	2	14,941,619,760.57	19,783,787,742.82	短期借款	47	1,533,655,855.92	1,159,975,693.6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		
拆出资金*	4			拆入资金*	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3,267,982,260.51	1,020,423,706.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51		
应收票据	7	106,409,908.63	68,899,760.99	应付票据	52	954,848,536.23	848,382,570.06
应收账款	8	2,996,205,071.28	2,844,210,428.93	应付账款	53	9,259,360,204.76	9,285,359,719.38
应收款项融资	9	34,682,704.84	32,297,787.87	预收款项	54	301,689,896.74	390,922,668.60
预付款项	10	590,982,859.20	580,387,063.05	合同负债	55	3,763,785,172.07	4,223,335,607.01
应收保费*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		
应收分保账款*	1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7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3			代理买卖证券款*	58		
其他应收款	14	4,417,419,652.94	3,008,504,363.35	代理承销证券款*	59		
其中：应收利息	15			应付职工薪酬	60	329,660,549.06	492,022,840.47
应收股利	16	6,207,307.75	6,207,307.75	应交税费	61	4,044,655,000.26	5,525,777,455.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其他应付款	62	7,664,787,916.11	7,563,706,095.00
存货	18	40,559,320,168.04	39,187,572,579.45	其中：应付利息	63	150,568,299.44	130,215,724.24
合同资产	19	1,332,811,295.25	1,169,730,040.11	应付股利	64	39,732,920.70	44,496,412.91
持有待售资产	20		125,150,292.6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			应付分保账款*	66		
其他流动资产	22	1,148,245,916.50	1,269,694,273.60	持有待售负债	67		
流动资产合计	23	69,395,679,597.76	69,090,658,039.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	6,718,635,254.56	3,487,703,901.82
非流动资产：	24			其他流动负债	69	677,225,426.19	608,296,852.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			流动负债合计	70	35,248,303,811.90	33,585,483,403.89
债权投资	26			非流动负债：	71		
其他债权投资	27			保险合同准备金*	72		
长期应收款	28	46,065,734.30	46,065,734.30	长期借款	73	43,817,333,294.50	42,375,014,053.36
长期股权投资	29	8,857,252,535.99	8,979,008,102.06	应付债券	74	5,180,417,758.86	8,309,802,105.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	16,130,956,019.80	16,131,759,371.15	其中：优先股	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			永续债	76		
投资性房地产	32	28,686,613,854.45	28,238,295,547.73	租赁负债	77	710,035,595.22	760,882,092.40
固定资产	33	13,157,345,520.36	12,678,977,664.27	长期应付款	78	8,785,751,175.67	8,267,516,057.53
在建工程	34	18,629,554,058.45	15,862,094,910.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9	16,440,886.06	16,440,886.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35	91,424.87	109,766.33	预计负债	80	685,450,468.29	692,206,923.58
油气资产	36			递延收益	81	959,838,867.41	961,910,399.93
使用权资产	37	947,465,357.66	981,293,41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	5,097,668,917.10	4,604,775,216.17
无形资产	38	6,400,080,812.87	6,866,673,567.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	63,503,075.67	18,401,365.86
开发支出	39	2,960,503.64	3,227,691.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	65,316,440,038.78	66,006,949,100.34
商誉	40	3,721,260,518.83	3,797,559,906.88	负债合计	85	100,564,743,850.68	99,592,432,504.23
长期待摊费用	41	174,711,032.65	176,298,283.92	所有者权益：	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1,136,251,256.37	1,147,876,066.99	实收资本	87	15,728,078,915.45	15,728,078,915.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	7,160,410,207.50	7,047,283,172.64	其他权益工具	88		
				其中：优先股	89		
				永续债	90		
				资本公积	91	29,449,924,793.12	27,049,233,861.69
				减：库存股	92		
				其他综合收益	93	1,612,025,591.54	1,604,877,380.38
				专项储备	94	2,369,721.25	2,363,265.68
				盈余公积	95	151,091,462.29	151,091,462.29
				一般风险准备*	96		
				未分配利润	97	2,679,654,198.08	2,750,701,76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	49,623,144,681.73	47,286,346,650.64
				少数股东权益	99	24,258,809,903.09	24,168,402,085.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	105,051,018,837.74	101,956,523,20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	73,881,954,584.82	71,454,748,736.21
资产总计	45	174,446,698,435.50	171,047,181,240.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	174,446,698,435.50	171,047,181,240.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一、营业收入	1	7,202,956,377.40	2,742,330,957.49
其中：营业收入	2	7,202,956,377.40	2,742,330,957.49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7,698,383,472.22	3,137,070,706.56
其中：营业成本	7	5,955,441,463.09	2,360,550,917.26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200,496,945.00	45,942,544.24
销售费用	16	167,193,311.50	115,109,996.39
管理费用	17	603,563,720.82	243,451,807.57
研发费用	18	50,795,842.71	69,748,642.19
财务费用	19	720,892,189.10	302,266,798.91
其中：利息费用	20	776,621,259.90	360,791,308.11
利息收入	21	129,379,739.44	72,501,051.56
加：其他收益	22	87,782,956.98	24,660,856.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	-27,393,261.37	103,022,364.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	-105,527,851.72	92,615,430.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442,141,592.34	401,029,850.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	6,331,862.89	39,233,287.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	-9,665,566.97	-14,671,567.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245,063.27	10,963.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	4,015,552.32	158,546,005.44
加：营业外收入	33	10,004,488.69	3,089,507.80
减：营业外支出	34	5,442,207.25	5,903,201.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	8,577,833.76	155,732,312.22
减：所得税费用	36	205,233,665.68	155,079,019.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	-196,655,831.92	653,292.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	-196,655,831.92	653,292.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71,176,094.85	-31,874,763.29
2.少数股东损益	43	-125,479,737.07	32,528,055.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14,977,759.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	7,148,211.1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	6,880,709.6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7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	7,560,202.85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	-679,493.2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0		
5.其他	5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	267,501.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5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6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7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	47,123.23	
7.自用房地产或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59	220,378.32	
8.其他	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	7,829,548.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	-181,678,072.34	653,29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	-64,027,883.69	-31,874,763.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	-117,650,188.65	32,528,055.87
八、每股收益：	65		
（一）基本每股收益	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511,951,081.38	4,295,191,079.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361,458,272.51	9,046,725.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164,842,849.68	1,464,158,51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8,038,252,203.57	5,768,396,32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6,719,480,367.23	3,595,543,013.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1,122,112,119.67	388,224,26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2,014,412,092.63	191,609,39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995,701,761.27	2,335,566,85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0,851,706,340.80	6,510,943,53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2,813,454,137.23	-742,547,213.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69,999,316.30	1,652,761,160.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95,833,773.07	215,892,114.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2,415,900.73	47,734,973.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49,540,099.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7,321,912,073.14	6,242,007,122.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7,539,701,163.08	8,158,395,37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3,466,485,919.50	2,642,772,86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231,346,831.00	557,136,561.9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4,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9,851,992,727.92	9,866,408,564.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13,549,825,478.42	13,070,417,98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6,010,124,315.34	-4,912,022,61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14,700,000.00	5,028,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14,700,000.00	28,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4,088,880,610.00	2,429,307,574.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7		1,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3,211,700,059.90	2,531,992,98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	7,315,280,669.90	11,290,100,559.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	2,031,192,773.71	2,101,631,660.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	627,107,735.52	762,278,351.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2	1,415,464.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324,273,481.56	103,954,140.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	2,982,573,990.79	2,967,864,15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4,332,706,679.11	8,322,236,406.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	4,195,513.74	-1,204,194.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	-4,486,676,259.72	2,666,462,38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18,524,733,274.03	6,499,194,974.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	14,038,057,014.31	9,165,657,356.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6		
货币资金	2	2,310,869,707.54	2,664,295,231.37	短期借款	47		
结算备付金*	3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		
拆出资金*	4			拆入资金*	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56,834,200.00	505,256,460.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		
衍生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负债	51		
应收票据	7			应付票据	52		
应收账款	8			应付账款	53	90,156,131.22	89,948,047.34
应收款项融资	9			预收款项	54	203,918,311.09	203,918,269.42
预付款项	10	18,890,772.07	13,234,582.70	合同负债	55		
应收保费*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		
应收分保账款*	1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7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3			代理买卖证券款*	58		
其他应收款	14	5,139,853,078.21	4,363,660,120.61	代理承销证券款*	59		
其中：应收利息	15			应付职工薪酬	60	5,082,426.23	30,019,329.36
应收股利	16			应交税费	61	75,924.70	1,644,517.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其他应付款	62	5,868,887,186.06	6,052,850,394.15
存货	18			其中：应付利息	63		
合同资产	19			应付股利	64		
持有待售资产	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			应付分保账款*	66		
其他流动资产	22	34,843,792.18	32,753,552.71	持有待售负债	67		
流动资产合计	23	7,561,291,550.00	7,579,199,947.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	5,945,283,639.17	2,840,339,659.72
非流动资产：	24			其他流动负债	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			流动负债合计	70	12,113,403,618.47	9,218,720,217.52
债权投资	26			非流动负债：	71		
其他债权投资	27			保险合同准备金*	72		
长期应收款	28	10,500,000.00	11,000,000.00	长期借款	73	9,514,049,067.70	7,882,698,798.34
长期股权投资	29	32,944,938,027.54	32,087,382,436.34	应付债券	74	5,180,417,758.86	8,309,802,105.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	16,041,075,601.18	16,041,075,601.18	其中：优先股	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			永续债	76		
投资性房地产	32			租赁负债	77	1,100,700.51	4,917,320.40
固定资产	33	82,161,046.34	84,554,040.50	长期应付款	78	5,355,113,329.20	5,542,637,847.22
在建工程	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35			预计负债	80		
油气资产	36			递延收益	81		
使用权资产	37	7,934,072.40	11,107,70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	1,862,583.83	3,348,833.83
无形资产	38	15,504,052.59	15,779,426.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		
开发支出	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	20,052,543,440.10	21,743,404,905.24
商誉	40			负债合计	85	32,165,947,058.57	30,962,125,122.76
长期待摊费用	41	719,948.41	945,092.62	所有者权益：	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实收资本	87	15,728,078,915.45	15,728,078,915.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	540,415,952.73	507,881,372.67	其他权益工具	88		
				其中：优先股	89		
				永续债	90		
				资本公积	91	10,643,338,894.51	10,643,338,894.51
				减：库存股	92		
				其他综合收益	93	-4,157,165.34	-3,477,058.40
				专项储备	94		
				盈余公积	95	140,027,514.81	140,027,514.81
				一般风险准备*	96		
				未分配利润	97	-1,468,694,966.81	-1,131,167,77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	49,643,248,701.19	48,759,725,671.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	25,038,593,192.62	25,376,800,496.12
资产总计	45	57,204,540,251.19	56,338,925,61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	57,204,540,251.19	56,338,925,618.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一、营业收入	1	4,057,695.00	961,068.63
其中：营业收入	2	4,057,695.00	961,068.63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385,852,891.37	224,474,934.36
其中：营业成本	7	3,878,650.88	2,472,671.35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1,389,235.18	148,349.98
销售费用	16		
管理费用	17	43,507,500.46	34,321,308.52
研发费用	18		
财务费用	19	337,077,504.85	187,532,604.51
其中：利息费用	20	410,867,157.45	275,600,561.36
利息收入	21	81,056,595.81	85,249,765.59
加：其他收益	22	434,430.66	29,673.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	40,017,444.23	27,280,238.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	11,624,894.95	19,521,047.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2,304,077.92	30,332,103.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	4,747,202.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	-338,900,196.56	-165,871,850.21
加：营业外收入	33	30,000.00	0.59
减：营业外支出	34	143,250.00	74.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	-339,013,446.56	-165,871,924.58
减：所得税费用	36	-1,486,250.00	802,575.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	-337,527,196.56	-166,674,499.58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	-337,527,196.56	-166,674,499.5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680,106.9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	-680,106.9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2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	-680,106.9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45		
5.其他	4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1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2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		
7.自用房地产或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	54		
8.其他	55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	-338,207,303.50	-166,674,499.58
八、每股收益：	57		
（一）基本每股收益	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0,288,271.16	274,803,48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0,288,271.16	274,803,48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54,984,608.69	41,217,75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2,542,848.59	962,63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21,024,181.69	124,273,86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78,551,638.97	166,454,24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68,263,367.81	108,349,231.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1,185,811,436.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34,790,535.62	153,005,149.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3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1,703,209,809.09	6,909,105,886.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738,000,344.71	8,277,922,47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347,442.46	1,147,49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3,418,299,992.83	354,62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1,965,706,653.74	12,337,498,39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5,384,354,089.03	12,693,270,88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3,646,353,744.32	-4,415,348,411.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5,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1,889,999,900.00	1,1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7		1,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4,652,303,390.40	3,623,146,28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	6,542,303,290.40	11,103,146,285.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	244,929,166.66	1,196,26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	418,270,238.18	306,455,535.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2,517,912,297.26	2,249,676,46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	3,181,111,702.10	3,752,394,50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3,361,191,588.30	7,350,751,784.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	-353,425,523.83	3,043,752,60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2,664,295,231.37	1,603,504,66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	2,310,869,707.54	4,647,257,272.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海南省政府批准，由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名为“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代表海南省政府出资，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经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674746907。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00 元，后经政府多次拨付资本金并变更注册资本，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728,078,915.45 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企业组织形式、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本公司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 9 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本公司总部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15A 全球贸易之窗 18 层

2、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力生产与销售、经营、投资；抽水蓄能电站及清洁能源的开发与经营；原水供应；水利、电力工程机电安装与工程施工（仅限分支机构）；承接（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服务）；建筑幕墙、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及销售；免税品销售；土地储备、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办理参股、控股项目的投资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办理建设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业务；人力资源服务等。

3、最终控制人的名称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

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24“长期资产减值”、28“预计负债”、30、“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除从事房地产开发，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外，其余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

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

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

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

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

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

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1：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款项及应收政府部门等无风险款项。
合同资产：	
工程业务	本组合为业主尚未结算的工程项目建造工程款项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款项及应收政府部门等无风险款项。
-----------	---------------------

④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集团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及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合同履约成本等大类。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房地产开发企业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

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

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

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

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

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

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 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②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 ③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为：新旧程度、结构类型差异。

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0	3-5	1.90-12.13
机器设备	5-30	3-5	3.17-19.40
通用设备	5-10	3-5	9.50-19.40
运输设备	5-10	3-5	9.50-19.40
办公设备	5-10	3-5	9.50-19.40
其他设备	5-10	3-5	9.50-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4、“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

关税费用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4、“长期资产减值”。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本集团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为林木资产（苗木）。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

量。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种植业	10	3	9.70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4“租赁”。

2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4、“长期资产减值”。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

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6、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4“租赁”。

27、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

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0、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

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收入电力销售收入，公司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或客户时确认收入，即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以及竞价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原水销售业务，以原水流经计量仪表并经客户签字确认后确认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

销售环保塑料袋业务：商品系环保塑料袋。为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时点确认收入。

玻璃制品销售收入：本集团光伏玻璃、幕墙玻璃、家电玻璃等特种玻璃产品及幕墙门窗制品生产和销售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9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房地产销售收入，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或虽未移交，但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发出入伙通知单（或类似单据），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租赁收入，根据合同规定，按权责发生制计量且租赁费用很可能收回时确认收入。

酒店餐饮收入，在服务已提供且服务费用很可能收回时确认收入。

盐业收入，为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时点确认收入。

商品零售收入，在商品发出且商品价款很可能收回时确认收入。

建筑设计收入，根据设计服务提供进度和验收结算情况且预计设计收入很可能收回时确认收入。

工程代建管理收入，根据提供的工程代建管理劳务进度，按权责发生制计量且相关收入很可能收回时确认收入。

工程设备销售收入，在设备发出符合验收条件且货款很可能收回时确认收入；安装或检验工作是销售合同或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的，需待安装或检验工作完成后确认收入。

物业管理收入，在提供物业服务过程且相关款项很可能收回时中确认收入。

② 工程建造收入

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累计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期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出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出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工程建造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劳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

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31、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

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4、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办公室场所、土地使用权等。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

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30、“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

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

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集团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38、会计差错更正

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2021年半年度年报编制时政府补助按总额法核算，将与资产相关的光伏项目政府补助分次确认，并作为成本扣减。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2017-2021年半年度的政府补助核算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将分次确认为收益，即同时调增营业成本和其他收益报表科目，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为0元。我公司相应对2017-2021年各半年度报表进行调整，即同时调增营业成本和其他收益，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公司资产负债表、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均没有影响，仅在合并利润表报表科目间调整，对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没有影响。具体的调整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2,347,595,746.37	12,955,170.89	2,360,550,917.26
其他收益	11,705,685.74	12,955,170.89	24,660,856.63
利润总额	155,732,312.22		155,732,312.22
项目	2020年1-6月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443,567,961.83	13,103,850.16	456,671,811.99
其他收益	17,034,602.40	13,103,850.16	30,138,452.56
利润总额	48,965,761.43		48,965,761.43
项目	2019年1-6月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163,668,909.41	13,187,940.48	176,856,849.89
其他收益	92,267,294.63	13,187,940.48	105,455,235.11
利润总额	134,598,394.56		134,598,394.56
项目	2018年1-6月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137,377,774.96	13,241,093.82	150,618,868.78
其他收益	221,666,507.58	13,241,093.82	234,907,601.40
利润总额	257,679,437.00		257,679,437.00
项目	2017年1-6月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291,569,753.42	13,241,093.82	304,810,847.24
其他收益	0.00	13,241,093.82	13,241,093.82

利润总额	93,925,712.58	93,925,712.58
------	---------------	---------------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企业所得税	25%、16.5%、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0%、1%、3%、5%、6%、9%、13%	应税流转额、应税增值额
房产税	1.2%、12%	房产原值的70%、租金收入
土地使用税	1.5元/m ² 、3元/m ² 、6元/m ² 、8元/m ² 、12元/m ²	土地使用面积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应税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税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1.5%	应税流转税额
水资源费	0.006元/KW.H、0.03元/KW.H	实际发电量
大中型水库维修基金	0.004元/KW.H	实际售电量
资源税（盐）	2%	盐销售额
资源税（石英砂矿等）	7%	销售收入

2、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的规定，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球消费精品（海南）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海南物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海口海航迎宾馆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候机楼服务有限公司、三沙永兴机场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发展”）、智宇科技有限公司、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海南海控特玻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控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在2022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营口机场有限公

司、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莺歌海分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本年度减半征收。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3号）的相关规定，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临空”）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免交土地使用税。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民航机场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第32号）第一条“机场飞行区（包括跑道、滑行道、停机坪、安全带、夜航灯光区）用地，场内外通讯导航设施用地和飞行区四周排水防洪设施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第二条“机场道路，区分为场内、场外道路。场外道路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场内道路用地依照规定征收土地使用税”，机场行业相关用地予以免征土地使用税。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从事鼓励类产业或公益事业的纳税人经营发生严重亏损的，减免困难年度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的规定，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光伏发电（含集中式、分布式）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四、电力24.分布式能源”和“五、新能源1、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规定，属于鼓励类产业。大中型水电站及抽水蓄能电站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四、电力1、大中型水力发电及抽水蓄能电站”规定，属于鼓励类产业。本年度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税率15%。

我公司下属子公司全球消费精品（海南）贸易有限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第三十三条第5项“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属于鼓励类产业，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财政部关于印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缴纳办法》的通知(财企(2004)241号)规定免税商品是指免征关税、进口环节税的进口商品和实行退(免)税(增值税、消费税)进入免税店销售的国产商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第二条“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按本办法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本公司2020年8月12日由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享有离岛免税经营资质(琼府函(2020)110号),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8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六条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琼地税函[2009]238号《关于明确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及改造的废弃土地并用于除房地产开发以外项目的纳税人,从使用的月份起10年内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我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符合以上调减,享受减免政策,减免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其他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12月27日下发的国税发[2012]57号《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集团由总机构统一计算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场所在境内的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附注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6月30日,“本期”指2022年半年度,“上期”指2021年半年度。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10,027,002,083.79	10,027,002,083.79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181,257.65	3,181,257.65
海南洋浦发展有限公司	716,326,700.00	716,326,700.0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441,696,683.23	4,441,696,683.23
海南益科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	2,000,000.00	2,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海南新创工业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636,835.51	804,636,835.51
海南玉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海南爱哪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91,645.00	750,000.00
海南问道网络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4,996.35
海南酷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云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10,000.00	1,310,000.00
海南小易到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52,000.00	2,352,000.00
海南展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60,000.00	
海南易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星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0,000.00	2,610,000.00
海南华锦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一飞(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3,991,064.62	3,991,064.62
海南游礼旅游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0	660,000.00
海南东方鸿园实业有限公司	7,492,700.00	7,492,700.00
海南天涯海角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海南自贸区开放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		
海口其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50.00	5,050.00
海南省海控乐城国际大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口银山大厦		
海南中盐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港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盐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省南海现代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200,000.00
海口空港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开曼机场地面服务发展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16,130,956,019.80	16,131,759,371.15

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期初余额	28,238,295,547.73	28,238,295,547.73
二、本期变动	448,318,306.72	448,318,306.72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620,466.11	4,620,466.11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443,697,840.61	443,697,840.61
三、期末余额	28,686,613,854.45	28,686,613,854.45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水利电力集团本部大兴大厦	3,473,003.03	房产证已过期
希尔顿酒店及商业部分	1,183,987,742.00	正在办理
日月广场地下部分	2,453,102,800.00	待补缴土地出让金和基础设施配套费
武汉市黄陂区临空产业园 2、3、4 号仓库	449,124,200.00	正在办理
北塔酒店	274,650,904.00	正在办理
风情街	36,457,177.00	土地性质原因，未能办妥
望海青年酒店	151,393,041.00	审批手续原因，未能办妥
合计	4,552,188,867.0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67,789,756.44					967,789,756.44
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6,294.43					706,294.43
海南机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 1）	20,761,780.92				19,289,859.74	1,471,921.18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注 1）	2,818,528,249.71				57,009,528.31	2,761,518,721.4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合计	3,807,786,081.50				76,299,388.05	3,731,486,693.45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增加	处置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2）	10,226,174.62				10,226,174.62
合计	10,226,174.62				10,226,174.62

注1：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南机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商誉系购买股权形成，本期根据部分数据的调整对商誉进行了修正，其中海南机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商誉调减 19,289,859.74 元，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商誉调减 57,009,528.31 元。

注2：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系鉴于龙马矿对浅层矿体已基本完成开采，剩余储量主要存于采坑深部，细粉多且含泥量大，开采量接近极限，剩余储量继续开采已不具备经济效益，龙马矿已启动闭坑工作，故对龙马矿分摊的商誉计提减值，减值金额经《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因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拟确定商誉减值测试涉及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 A129 号）评估确认。

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	699,665,822.80	699,602,275.12
公司债券	2,999,294,778.56	6,098,842,610.34
中期票据	1,298,945,879.69	1,298,823,997.68
债券利息	182,511,277.81	212,533,222.31
合计	5,180,417,758.86	8,309,802,105.4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9 海控债 01 (注 1)	1,300,000,000.00	2019.7.19	5 年	1,300,000,000.00	1,299,303,864.52
19 海控债 02 (注 2)	1,000,000,000.00	2019.11.25	5 年	1,000,000,000.00	999,818,534.11
20 海控债 01 (注 3)	700,000,000.00	2020.1.14	5 年	700,000,000.00	699,602,275.12
20 海控债 02 (注 4)	2,200,000,000.00	2020.1.14	5 年	2,200,000,000.00	2,199,653,821.97
20 海控债 03 (注 5)	1,500,000,000.00	2020.4.28	5 年	1,500,000,000.00	1,499,738,993.13
20 海控债 04 (注 5)	400,000,000.00	2020.4.28	7 年	400,000,000.00	399,910,757.59
21 海南发展 MTN001 (注 6)	1,300,000,000.00	2021.4.29	5 年	1,300,000,000.00	1,298,823,997.68
21 海控债 01 (注 7)	900,000,000.00	2021.12.14	5 年	900,000,000.00	899,796,901.06
21 海控债 02 (注 7)	1,100,000,000.00	2021.12.21	5 年	1,100,000,000.00	1,099,742,136.59
小计	10,400,000,000.00			10,400,000,000.00	10,396,391,281.7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2,299,122,398.63
合计	10,400,000,000.00			10,400,000,000.00	8,097,268,883.14

续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9 海控债 01 (注 1)		152,622.12		1,299,456,486.64
19 海控债 02 (注 2)		30,148.92		999,848,683.03
20 海控债 01 (注 3)		63,547.68		699,665,822.80
20 海控债 02 (注 4)		303,689.00		2,199,957,510.97
20 海控债 03 (注 5)		37,647.27		1,499,776,640.40
20 海控债 04 (注 5)		7,726.48		399,918,484.07
21 海南发展 MTN001 (注 6)		121,882.01		1,298,945,879.69
21 海控债 01 (注 7)		20,893.14		899,817,794.20
21 海控债 02 (注 7)		25,699.86		1,099,767,836.45
小计		763,856.48		10,397,155,138.2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5,399,248,657.20
合计		763,856.48		4,997,906,481.05

注1：2019年本公司债券（简称“19海控债01”）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4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19海控债0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3亿元，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固定年利率3.90%，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

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单利按年计息；计息期限：自2019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9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19日。截止2022年7月，大部分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继续持有部分债券金额11.225亿元，我公司回售部分投资者债券1.775亿元。我公司根据《回售实施公告》，对回售债券于2022年7月份完成转售，则“19海控债01”的债券金额仍为13亿元。同时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我公司有权决定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我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下降62个基点，即2022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由3.9%调整为3.2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注2：2019年本公司债券（简称“19海控债02”）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9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19海控债0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固定利率3.69%，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单利按年计息；计息期限：自2019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9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25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全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3：2020年本公司债券（简称“20海控债01”）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4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20海控债0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固定年利率3.50%，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单利按年计息；计息期限：自2020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0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13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全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4：2020年本公司债券（简称“20海控债0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9]785号）文件确认符合转让条件，“20海控债0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2亿元，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固定年利率4.00%，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单利按年计息；计息期限：自2020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0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13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全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5：2020年本公司债券（简称“20海控债03”及“20海控债04”）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4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9亿元的公司债券，“20海控债03”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固定年利率2.88%，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单利按年计息；计息期限：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全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海控债04”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固定年利率3.29%，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单利按年计息；计息期限：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注6：2021年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265】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简称“21海南发展MTN001”），注册总额40亿元，本期发行总额13亿元，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固定年利率3.8%，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单利按年计息；计息期限：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4年4月29日。

注7：2021年本公司债券（简称“21海控债01”及“21海控债02”）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10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总额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21海控债01”发行总额为9亿元，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固定年利率3.7%，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单利按年计息；计息期限：自2021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1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4日。“21海控债0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1亿元，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固定年利率3.38%，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单利按年计息；计息期限：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

5、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461,658,673.80	5,870,642,592.02
专项应付款	2,324,092,501.87	2,396,873,465.5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8,785,751,175.67	8,267,516,057.53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开行债权置换（注1）	1,556,400,000.00	1,556,400,000.00
海控水利股权回购款项	701,000,000.00	701,000,000.00
海南省财政厅置换债券（注2）	1,307,300,000.00	1,307,300,000.00
海南省人才租赁住房第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注3）	789,018,468.92	806,572,120.17
应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31,332,329.20	5,117,847.22
21 海南债 22、21 海南债 23（注4）	950,000,000.00	950,000,000.00
中油气候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875,000.00	16,875,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分行	49,262,902.74	48,534,542.57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263,088.80	47,549,511.02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191,103,593.33	188,278,095.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	49,293,057.06	48,564,251.04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5,636,591.00	47,617,469.29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注5）	700,000,000.00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	159,054,076.9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3,826,357.25	162,220,321.22
合计	6,461,658,673.80	5,870,642,592.02

注1：国开行债权置换系2007年9月9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国开行申请贷款40亿元，2007年9月29日、2007年10月31日、2008年2月2日和2008年11月14日分别向国开行海南省分行提款1.5亿元、1亿元、30亿元和7.5亿元，累计已归还0.375亿元。据本公司于2016年与国开行和海南省财政厅签订的《2016年海南省债权解除协议》，约定本公司将上述贷款本金中26.552亿元通过定向承销2016年海南省政府置换债券进行置换，国开行购买一般置换债券25亿元，专项置换债券1.552亿元。

2006年8月31日本公司与国开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国开行申请贷款4.5亿元，2006年8月31日向国开行海南省分行提款4.5亿元，累计已归还0.052亿元。据本公司于2016年与国开行和海南省财政厅签订的《2016年海南省债权解除协议》，本公司将上述贷款本金中的4.448亿元通过定向承销2016年海南省政府置换债券进行置换，国开行

购买专项置换债券4.448亿元。

上述债权置换后，公司与海南省财政厅签订《债权债务协议》，约定上述置换的31亿元债权，公司将在2017年至2026年期间分年度偿还，合计偿还37.2231亿元，超过31亿元部分的债务将从预上缴给省财政厅的铁路股权盘活收益中予以补偿。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积已偿还15.436亿元。

注2：海南省财政厅置换债券系2018年8月21日本公司与海南省财政厅、国开行签订《2018年海南省债权解除协议》，约定本公司所欠国开行13.073亿元款项，通过定向承销2018年海南省政府置换债券进行置换，完成上述定向承销任务后，本公司所欠国开行上述贷款本金视同归还，相应与国开行的债权债务关系自动解除。

注3：长期应付款-海南省人才租赁住房第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系下属公司海口永秀瑞思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第一人才公寓私募基金募集到的资金，该基金交由海南乐居不动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注4：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签署2021年海南省政府债券转贷资金协议的通知》（琼财库[2021]986号），2021年转贷本公司海南省政府债券9.5亿元，用于偿还2021年到期的海南省政府债券本金（10.4312亿元）。此次发行的2021年海南省政府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其中7.5亿元为一般债，期限为3年，利率2.91%，按年支付利息；2亿元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收入，期限为7年，利率3.26%，按年支付利息。

注5：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金额3亿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租赁物为迈湾水利项目设备，租赁期共120个月；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金额4亿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租赁物为大广坝、红岭田间、迈湾和天角潭水利项目设备，租赁期共120个月。

（2）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烯烃项目拨款（海南烯烃项目前期工作费）	3,030,000.00			3,030,000.00	
莺歌海盐场及水务一体化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解决莺歌海盐场困难问题专项费用	260,000.00			260,0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2014 年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详见注 1
2014 年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详见注 2
2016 年海南省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40,000.00		4,340,000.00	15,700,000.00	详见注 3
2016 年海南省互联网产业发展天使投资资金	7,484,432.91	4,165,337.75		11,649,770.66	详见注 3
互联网产业创业项目专项资金	35,089,091.74	933,271.28		36,022,363.02	详见注 4
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370,000.00	1,055,700.00		5,425,700.00	
2017 年海南省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500,000.00	686,704.00		5,186,704.00	
2017 年海南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详见注 5
澄迈县人民政府的募集款	24,175,799.83		392,949.21	23,782,850.62	详见注 6
保障房建设补贴资金	5,200,000.00			5,200,000.00	
国家碘盐基金	58,543.87			58,543.87	
莺歌海盐场保障性住房项目（乐东县财政局）	38,400,000.00			38,400,000.00	
乐东县财政局	76,731.33			76,731.33	
莺歌海盐场保障性住房项目（海南省国资委）	6,400,000.00			6,400,000.00	
莺歌海盐场保障性住房项目第一期第二批 332 套中央补贴资金	14,424,000.00			14,424,000.00	
莺歌海盐场转产专项扶持资金	64,240,000.00			64,240,000.00	详见注 7
科技成果投资基金	1,302,969.37	19,355.92		1,322,325.29	详见注 8
松涛西干渠续建配套工程（乐园至春江水库补水段）基建拨款	151,790,095.00		17,135,900.00	134,654,195.00	详见注 9
松涛水库等十座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93,945,893.27			293,945,893.27	详见注 10
职工安置及维稳经费	850,000.00			850,000.0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专项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详见注 1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800,000,000.00		213,739,000.00	586,261,000.00	详见注 1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博鳌乐城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详见注 13
华西医院项目专项资金				0.00	
2021 年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58,124,406.73	154,295,900.00		412,420,306.73	详见注 14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和雨水情测报及安全监测工程	50,520,000.00			50,520,000.00	详见注 15
固定资产储备金	91,501.46	9,355,566.96	7,684,950.34	1,762,118.08	
合计	2,396,873,465.51	170,511,835.91	243,292,799.55	2,324,092,501.87	

注1：根据琼财企（2014）2361号文件，本公司于2014年收到海南省财政厅拨付2014年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股权投资类资金1,380.00万元，用于对海南天涯客在线旅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1,200.00万元、对海南微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180.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完成对海南微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180.00万元投资、海南天涯客在线旅业有限公司1,200.00万元，由于本公司已退出海南天涯客在线旅业有限公司项目，投出资本金1,200.00万元已收回。

注2：根据琼财企（2014）2038号文件，本公司于2014年收到海南省财政厅拨付2014年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1,000.00万元，用于对海南博鳌中海国际商务会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截止2021年12月已完成对海南博鳌中海国际商务会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1,000.00万元，本公司已退出该项目，投出资本金1,000.00万元已收回。

注3：根据琼财企[2016]2008号文件《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6年海南省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本公司海南省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5,000.00万元、天使投资资金3,000.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末，完成对点滴关怀（海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共计6,000.00万元投资。

注4：根据琼工信信产[2015]268号文件《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度海南省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安排4亿元支持互联网产业发展分配计划的通知》，向本公司拨款5,000.00万元，用于互联网产业风险投资。

注5：根据琼国资[2017]1520号文件《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7年度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从2017年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拨付本公司3,000.00万元，专项用于海南省医药产业股权投资项目。

注6：根据《澄迈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澄府办[2016]125号）澄迈县人民政府将3,000.00万元的股权投资款拨付给本公司，根据双方认可的项目计划进行投资，本期增减变动主要为利息收入及基金托管费。

注7：根据本公司与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加快莺歌海盐场土地开发的协议》，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产业专项扶持资金形式，由县财政局安排莺歌海盐场转产专项扶持资金 6,424.00 万元，用于加快莺歌海盐场的转产开发建设。

注8：根据2018年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和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的合作协议》，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出资 4,000.00 万元，由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基金的管理和运转。2021年归还海南省财政厅 3,800 万元。

注9：根据海南省水务厅文件《海南省水务厅关于松涛西干渠乐园至春江水库补水段配套续建工程项目法人变更的通知》（琼水规计[2018]252号），松涛西干渠乐园至春江水库补水段配套续建工程项目业主由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松涛灌区管理分局变更为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文件（琼财农[2017]1860号）拨款 5,000.00 万元至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项目累计支出 272,195.00 元，剩余 49,727,805.00 元于 2018 年 5 月海南省财政厅收回；2018 年，根据项目支出财政预算大本，省财政厅拨款 8,000.00 万元至省水利灌区管理局；2018 年 7 月 30 日，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根据项目法人变更通知与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交接，入账基建拨款 80,272,195.00 元，项目累计支出 42,060,895.00 元，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收到项目拨款 38,211,300.00 元。2019 年收到海南省水务厅拨付项目资金 6,000.00 万元。2020 年收到海南省水务厅拨付项目资金 1,151.79 万元。

注10：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文件，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收到 2018 年度海南省松涛水库等十座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专项资金 19,981.00 万元，2020 年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 万元，2021 年收到专项资金 1,413.59 万元。

注11：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文件《琼财企[2018]1371号》，海南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对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省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琼工信[2018]296 号）的批示精神，拨付本公司 6,000.00 万元用于互联网股权投资和天使投资。

注 12: 根据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申请拨付 2018 年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投资基金的函》（琼公信办[2018]978 号），拨付本公司产业园专项发展专项资金 7.96 亿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0.04 亿元。本期向海南省财政厅上缴存量专项资金 2.14 亿元。

注 13: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文件《琼财预[2015]2258 号》、《琼财预[2016]507 号》、《琼财预[2017]815 号》，拨付本公司博鳌乐城医疗旅游先行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共计 10 亿元，其中 5 亿元已用于琼海博鳌基础设施建设。2021 年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部分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资金的通知》（琼财预[2021]1093 号），向海南省财政厅上缴 2016 年至 2017 年下达用于博鳌乐城医疗旅游先行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的存量地债资金 5 亿元。

注 14: 根据《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加快 2021 年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资金拨付的通知》，2021 年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水利发展资金（琼财农[2020]1006 号、琼财农[2021]225 号）已足额下达到各市县财政部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收到拨付资金 4.12 亿元。

注 15: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和水利部的有关要求，为加强保障我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经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水务厅共同研究并报国家财政部、国家水利部审核确认并下发《财政部关于用好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限额支持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的通知》（财农[2021]45 号），2021 年海南省需完成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和雨水情测报及安全监测建设任务，资金来源为一般债券，其中维修养护 1,427.00 万元和雨水情测报及安全监测 3,625.00 万元。

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369,712,102.87			14,369,712,102.87
海南省财政厅	1,358,366,812.58			1,358,366,812.58
合计	15,728,078,915.45			15,728,078,915.45

7、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9,135,114,894.87			9,135,114,894.87
其他资本公积	17,914,118,966.82	2,788,650,833.33	387,959,901.90	20,314,809,898.2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27,049,233,861.69	2,788,650,833.33	387,959,901.90	29,449,924,793.12

注：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主要系财政拨付水利电力建设工程财政专项资金。

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08,181,743.56	5,791,142,154.77	2,719,743,707.56	2,321,360,002.62
其他业务	194,774,633.84	164,299,308.32	22,587,249.93	39,190,914.64
合计	7,202,956,377.40	5,955,441,463.09	2,742,330,957.49	2,360,550,917.26

(1) 其中，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盐业	10,501,190.72	17,893,177.37	6,632,163.37	10,982,121.29
酒店业	152,033,419.04	64,293,840.00	7,726,007.92	953,991.71
租金	192,661,516.60	30,693,377.37	1,716,318.84	1,816,094.73
房产销售	1,069,132,422.51	789,079,927.56	65,163,821.02	59,711,278.56
发电	138,831,122.12	84,940,730.16	123,576,689.22	80,320,009.92
贸易收入	62,517,452.25	59,266,375.71	54,675,007.34	52,288,612.15
工程项目	1,509,713,887.99	1,477,068,720.49	289,247,728.00	199,038,497.96
幕墙工程、玻璃及深加工	1,317,925,086.41	1,220,649,583.11	1,568,032,351.45	1,383,446,321.62
免税品销售	1,390,980,441.58	1,184,368,610.08	497,829,855.52	457,797,130.48
物业管理服务	393,995,444.88	379,581,166.29		
其他	769,889,759.46	483,306,646.63	105,143,764.88	75,005,944.20
合计	7,008,181,743.56	5,791,142,154.77	2,719,743,707.56	2,321,360,002.62

9、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81,402,217.77	24,081,274.0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83,473.09	308,800.61
税收减免及优惠	4,962,199.46	264,002.50
其他	835,066.66	6,779.50
合计	87,782,956.98	24,660,856.63

(2)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机场补贴	38,746,283.02		与收益相关
运营补贴	5,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航发展基金基础设施自主安排资金	4,369,593.14		与资产相关
临高 20MW 光伏并网示范工程项目补助	4,254,000.00	4,094,167.38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4,074,473.10		与收益相关
海口保税区、高新区及海胶集团 25MW 项目补助	4,011,093.82	4,011,093.79	与资产相关
机场建设补贴	3,535,162.50		与资产相关
洋浦金海浆纸业 37MW 项目补助	2,985,909.72	2,985,909.72	与资产相关
疫情补贴	1,418,229.58	94,080.00	与收益相关
电价补贴	1,381,296.37	1,485,573.48	与收益相关
机场改扩建及投资	1,374,371.70		与资产相关
见习补贴	963,124.00		与收益相关
安检设备项目补贴	766,802.34		与资产相关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及海南金盛达建材商城 30MW 项目	744,999.96	745,000.02	与资产相关
社保补贴	644,249.02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590,492.00	518,698.00	与收益相关
民航发展基金补贴款	1,014,567.18		与资产相关
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科技成果转化方向资金	443,801.28		与资产相关
海南生态软件园一期 2MW 项目补助	439,998.00	439,998.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政策奖励资金	321,428.58		与资产相关
金融企业股交挂牌专项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航发展基金补贴(2017 特种车辆购置和管网改造项目)	250,153.08		与资产相关
瑶城项目投资政府补助	250,000.02	250,000.02	与资产相关
民航发展基金补贴(2017 设施设备等自主安排项目)	246,946.38		与资产相关
海口经济学院 3MW 项目补助	233,000.00	232,999.98	与资产相关
三沙 0.5MW 项目补助	222,000.00	222,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升规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航特玻 0.85MW 项目补助	187,002.00	187,002.00	与资产相关
满洲里市财政消防人员补贴款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补助	161,784.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支持制造强市建设奖励资金	157,125.00		与资产相关
铁海补贴	154,280.00	73,08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650T/D 技改项目补贴	91,211.37		与资产相关
双视角 X 射线设备改造工程款	82,500.00		与资产相关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74,400.00		与收益相关
充电桩建设补贴	71,296.32		与资产相关
前郭县社保局困难企业培训补助	68,500.00		与收益相关
机场净空障碍灯凭证	55,250.00		与资产相关
动力余热驱动的功冷并供技术	44,233.52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第三批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42,105.26		与资产相关
深海耐压视窗低膨胀特种玻璃项目	41,425.42		与收益相关
建设工程项目补贴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提标整治项目补贴	33,083.34		与收益相关
支持创新型城市建设 2021 年市级科技保险补助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补贴	29,000.00		与收益相关
向阳水电站改扩建工程项目	25,000.00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知识产权项目奖补资金	22,775.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节能与生态建设专项资金	22,500.00		与资产相关
中性药用玻璃管关键技术与装备的开发与应用	22,347.35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21 年海口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7,400.00		与收益相关
深海探测用高强度透明纳米晶玻璃的设计与制备	15,954.00	89,327.62	与收益相关
多能互补高效梯级利用的分布式供能关键技术项目专项资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夏日百货 300KW 项目补助	12,000.00	12,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改二三四级渠道加固	8,19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重点用能企业安装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补助资金	3,650.40		与资产相关
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科技成果转化方向专项资金		443,955.05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转来 2020 年旅游厕所建设奖补资金		2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发电照明系统技术开发补助		1,199,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子湖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春节稳定生产奖补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招商补贴		473,613.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就业风险储备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就业补助		85,682.06	与收益相关
税务局退 2020 年度房产税		1,936,609.19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务局退 2020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1,399,221.6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224,000.00	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及节能幕墙、节能门窗产品项目建设		226,802.72	与资产相关
企业新增用电量补助		7,310.72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低辐射镀膜制品的研制及产业化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122,369.69	与资产相关
新兴产业引导资金贴息		640,684.38	与资产相关
250T/D 一期项目财政补贴		83,333.34	与资产相关
余热发电项目资金		199,999.98	与资产相关
硅基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补助款		250,000.02	与资产相关
制造强省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114,538.98	与资产相关
制造强市资金机器人购置		65,012.52	与资产相关
制造强市建设奖补		379,673.10	与资产相关
高效高可靠节能玻璃工业制备与应用关键技术		71,472.02	与收益相关
光电特种玻璃生产关键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及应用示范		26,103.7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超薄高强前风挡玻璃		104,186.79	与收益相关
三亚市人力资源开发局的就业见习补贴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17,230.00	106,775.1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1,402,217.77	24,081,274.02	

10、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527,851.72	92,561,568.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280,230.1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4,780,798.01	322,753.1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38,042.49
其他	31,073,562.23	
合计	-27,393,261.37	103,022,364.13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6,248.27	47,064,505.7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443,697,840.61	353,965,344.60
合计	442,141,592.34	401,029,850.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